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81号

关于开平市华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塑料膜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华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华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塑料膜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华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塑料膜8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荻海燕南路40号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940平方米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1	四色凸版印刷机	尺寸 78cm	1
	三色凸版印刷机	尺寸 78cm	1
2	分切机	尺寸 90cm×110cm	5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3	钻床	尺寸 50cm×85cm	1
4	空压机	W-0.9/8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）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and 表 3 中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，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

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：VOCs 0.122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、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